

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张家港市应急物资实物增储

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JSZC-320582-HDZB-G2025-0026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6 日

代理机构：张家港禾达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张家港市应急物资实物增储

项目编号：JSZC-320582-HDZB-G2025-0026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卖方）江苏皇晶家纺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张家港禾达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张家港市应急物资实物增储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单被	百年新业	2.0m*1.5m	江苏百年新业纺织品有限公司	南通	1000	床	53	53000
2	雨衣	雨航	连体式	商丘市风雨雨具有限公司	商丘	1050	件	57	59850
3	睡袋	君晟达	(帽子 30cm+长 190cm)x 宽 75cm	河北君晟达服饰有限公司	石家庄	1000	件	80	80000
4	折叠床	缔鑫	185cm(±5mm)*70cm	山东缔鑫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东营	1000	张	195	195000
5	床垫	君晟达	70*185cm	河北君晟达服饰有限公司	石家庄	1000	条	50	50000
6	防潮垫	皇晶	90cmx200cm	江苏皇晶家纺有限公司	丹阳	500	条	65	32500
7	蚊帐	皇晶	185*95*175cm	江苏皇晶家纺有限公司	丹阳	1000	顶	30	30000
8	凉席	皇晶	80cm*190cm	江苏皇晶家纺有限公司	丹阳	1000	条	28	28000
9	蜡烛 1	可一	80g	金华市可一工艺品有限公司	金华	20000	根	2	40000
10	手电筒	耀火	1500 毫安	中山市耀火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	2000	个	65	130000
11	发电机组	东明	1008Wh/45Ah	上海东明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	2	台	3500	7000

12	警戒隔离带	尚阳	30m	台州市尚阳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台州	5	根	36	180
13	应急指挥棒	尚阳	27cm	台州市尚阳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台州	8	个	150	1200
14	安全绳	安之达	5m	江苏安之达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泰州	10	根	29	290
15	应急救援包	皇晶	HJ-034	江苏皇晶家纺有限公司	丹阳	10	个	290	2900
16	反光急救背心	皇晶	HJ-222	江苏皇晶家纺有限公司	丹阳	50	件	36	1800
17	折叠担架	普美康	180x50x20cm	普美康（江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丹阳	2	个	217	434
18	医用夹板	普美康	10cm*75cm	普美康（江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丹阳	9	个	7	63
19	强光手电	耀火	10W	中山市耀火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	40	个	116	4640
20	手持对讲机	一点通	FB-888EX	泉州市一点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泉州	20	个	1015	20300
21	救援头盔	海比邻	FTK-Q/EHBL	海比邻河北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河北	20	个	580	11600
22	救援手套	浩川	2-D	九江市浩川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九江	20	副	435	8700
23	雨靴	安之达	PVC+特种材料	江苏安之达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泰州	50	双	95	4750
24	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南屿	TZL30	广州南屿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	10	个	25	250
25	钢锹	自制	头长≥30cm，宽≥25cm	新华区川域五金产品经营部	临沂	20	个	25	500
26	抽水泵	东明	1.5kw	上海东明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	2	台	1232	2464
27	救生圈	百舟	外径≥700MM 内、径≥450MM	江苏百舟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东台	10	个	65	650

28	蜡烛 2	可一	80g	金华市可一工艺品有限公司	金华	200	根	2	400
29	砂轮机	自制	220v	南通志耀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南通	1	个	1740	1740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陆万捌仟贰佰壹拾壹元整（768211.00元）人民币。

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含货物及相应的包装、税费、运杂（到位）、保险、验收、管理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等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 15364.22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6.2 合同履行完毕退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6.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

从合同签订起效之日起 45 日历天完成交货验收。

8.2 交货方式：

原厂包装免费将物资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8.3 交货地点:

由甲方指定。

九、货款支付

9.1 结付程序:

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供货义务后,凭验收报告、发票到甲方办理结算手续。

9.2 结付期限:

(1) 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支付程序,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 自所有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验收通过,且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支付程序,付清尾款并一次性退回履约保证金。

9.3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行: 丹阳建设银行皇塘支行; 账号: 32001756250059666999。

9.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十.税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3 天内提交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具体计划及时间要求根据项目实施需要补充明确。

11.2 乙方编制的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分部完成的具体时间、关键路线等。

11.3 乙方应在项目实施场地设置安全施工、防火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设施,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

11.4 乙方在进场前要制定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实施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与甲方无关。

11.5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是用一流的工艺和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制造的原装合格产品。

11.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

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7 响应时间:

(1) 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①电话咨询:乙方和制造商应当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②现场响应:甲方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乙方或制造商应在1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无法在1小时内解决的,应在4小时内派出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支持。

③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如甲方有相应要求,乙方和制造商应对甲方进行升级服务。

(2)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①质量保证期过后,乙方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②质量保证期过后,甲方需要继续由原乙方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3) 故障响应时间要求

乙方接到甲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立即作出响应,4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11.8 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9 上述的货物免费质保期为:36个月(以双方在验收报告签订日期为准)。保期内维修及服务期内的维护、保养不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设备配置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在24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甲方有权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逾期办理货款支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4.5 已完成项目成品在正式移交甲方前，由乙方负责成品保护和安全管理，因乙方保护和管理义务履行不当，造成甲方或第三人发生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最终一切赔偿责任。

14.6 乙方在验收合格后按照甲方要求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甲方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甲方在项目结算宽中扣除。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七、合同其他文件

17.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中标通知书；
- (2)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 (3)招标文件；
-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昌路 50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2-56323120

乙方：江苏皇晶家纺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丹阳市皇塘镇常溧东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252647231

采购代理机构：张家港永达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置地甲江南 56 幢 301 室
经办人：屠益
联系电话：0512-56868608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6 日